

7月25日星期一

今天走了14英里，到达预定地点NH302公路边而且4点多就到了。一直到下午1点以前，照例是典型的白山路，在石头陡坡上挣扎，无论是上坡还是下坡，一小时只能走一英里左右。想着前面还有好几天，心里充满了绝望感。下午最后7英里，路突然变平缓，惊喜之余，大踏步享受走路的快乐。7哩路，3个多小时就走完了。

这时有两个选择，第一是沿公路往东走1.8英里，那里有个州立公园营地，收费25元，可以洗澡洗衣服，同时还可以补充点食物。这几天体力消耗太大，吃得多，超过定量，两天吃了3天的东西。去那里的问题是有点远，1.8英里，虽然是沿公路走平路，也得差不多40分钟。

第二是越过公路，在河边扎营，可以在河里洗冷水澡，但衣服洗了肯定干不了，也没法补充食物。好处是明天一早起来就可以直接上山，不浪费时间。

正在公路边踌躇，一位年轻母亲带着两个不到10岁的小男孩走到她停在路边的车子跟前。看到我这一身打扮，先是问我是不是徒步者，得到肯定答复后，就再问我是不是需要搭车。

怎么天下的好事都让我碰到了呢？这时我不再犹豫，说想去州立公园营地。于是上车，5分钟之后就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扎营区了。又过了不到一小时，整个营地就全部客满。说运气好，真是好到无以复加。

刚吃完晚饭，营地管理员兼公园巡警马克带回两个女孩，都是AT徒步者，这几天在路上常见到，但不熟，也没怎么说话。马克说她们在河边非法扎营（就是我原来打算扎营的地方啊！），但看看天快黑了，她们也没处去，问起来，她们说认识我，就带她们来了，让她们在我的地盘扎营。说她们可以每人给我5块钱，这样我也省钱了。我当然乐得，扎营区地方大，放5-6个帐篷都没问题。

不过这两个20出头的女孩不地道，扎营后根本不提钱的事，我想她们忘记了？聊天时故意提到此事，她们依然一副装聋作哑的表情。这倒让我有点惊讶，这种事这种人我还真很少遇到。想想算了，就不跟这种不懂事的小孩子较真了。她们不来，我还是一样要出25元。

又过了一会，又来了两个中年徒步者，也是女的，原因一样，我于是又收容了。她们倒是马上就说要给我钱，但钱却被马克收走了。说一个营地最多只能有3个人，再加人，每人10元。马克也不地道，钱收了往口袋里一揣，也不给收据，估计自己贪污了。

我今天到好运气就这样被人瓜分了。最可气的是其中一个女孩，从头到尾没说一个谢字，好像理所当然。真的很过分。AT上多数人都很善良友好，但和任何社会一样，其实也有一些令人讨厌的人和事。

